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111-360429-04-01-260893

建设地点: 九江市湖口县凰村镇、马影镇

验收单位: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口县行政审批局 承诺制〔2025〕10号，202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4月，总工期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山西南大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25日在九江市湖口县主持召开了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山西南大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和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相关工作和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位于九江市湖口县凰村镇、马影镇，湖口县海山科技园内，设计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7'19.64"、北纬29°44'24.99"，设计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7'20.1431"、北纬29°44'36.7339"。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征占地面积 0.9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9hm^2 ，临时占地 0.72hm^2 。

主要在海山科技园新建一套工业污水管网系统，将企业污水通过明管方式排放至金沙湾工业园片区三在线监控中心收集池，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及将金沙商务中心段生活污水改造纳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包括敷设污水管道全长 9260m ，其中管架 7397m （包含 1.2m 宽污水管架 95 座， 0.7m 宽污水管架 1124 座， 0.6m 宽污水管架 302 座， 0.6m 宽污水支墩 249 座，现状槽钢管架加宽 40 组），埋地 1863m （包含地埋 773m ，管沟 1090m ），二次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阀门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96万 m^3 ，其中挖方 0.77万 m^3 （含表土 0.13万 m^3 ），填方 0.17万 m^3 （含表土 0.13万 m^3 ），无借方，余方 0.58万 m^3 。本项目共计产生余方 0.58万 m^3 ，为了对工程弃土进行妥善处置，余方全部由建设单位统一调配至园区内晨光地块场地平整使用。

项目总投资 1441.18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297.06万元 ，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5 年 7 月，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8 月 4 日，湖口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2025〕10 号）

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许可方案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91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1）管道架空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3 万 m³，表土回填 0.13 万 m³；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42hm²；

临时措施：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500m²，表土表面苫布覆盖 2000m²；

（2）管道地埋防治区

临时措施：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200m²；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38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40 万元，植物措施 0.17 万元，临时措施 2.12 万元，独立费用 2.96 万元（含建设管理费 0.0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56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280 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山西南大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绿化、临时防护等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内容并通过相关审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

程同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形式。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项目未作监测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勘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了《海山科技园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该说明复核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如下：

1、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管道架空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3 万 m³，表土回填 0.13 万 m³；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42hm²；

临时措施：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500m²，表土表面苫布覆盖 2000m²；

（2）管道地埋防治区

临时措施：管槽回填表面苫布覆盖 200m²；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40 万元、植物措施 0.17 万元、临时措施 2.12 万元、独立费用 2.96 万元(含建设管理费 0.0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56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工,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完工,方案为补报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均为主体工程已列,以实际完成为准,因此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措施一致;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税〔2022〕29 号)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

3、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4、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分别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52%、表土保护率 99.2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6%、林草覆盖率 46.15%。

5、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履行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各项承诺，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